

三星财险营业中断保险附加关联扩展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833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中断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单期间内，由于已投保的物质损失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被保险人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关联机构或关联公司直接物质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则该损失应被视同由被保险人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而造成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为 CNY 200,000,000.00，赔偿期限不超过 90 天。